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 号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林瑞梅女士召集，董事林文坤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 7 名，与会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6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